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謝正茂

被告 張榮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林秀霞 住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
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張榮福、林秀霞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
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、107年度金訴字第2、
3、13、14、16、22、69、70、77、82號、108年度金訴字第
12、23、24、28、80、86、87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檢察官
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
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
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法官 葉韋廷

法官 蔡羽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陳語嫣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